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全体监事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用款主体的议案》;

2007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01052007283617 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从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止。

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在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增加两个用款主体,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两家新增用款主体的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推进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4日